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、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，并于2016年12月7日公告了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4）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5）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6），另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公司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0）、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1）。

因市场原因并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，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召

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方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发行失败原因

因市场原因并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，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方案。

三、本次发行失败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截至2017年5月5日，尚未有投资者进行认购行为，公司不存在损害潜在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另外，本次发行失败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目录文件

- 1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3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。
- 4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- 5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。
- 6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8日